

陟遐自爾—檢察官的基本功

遴選檢察官第 3 期臺北學習組

目次

壹、前言

貳、內勤值勤

一、申告處理

二、拘提、通緝處理

三、現行犯處理

四、其他即時處理事項（核票、證據保全） 處理

參、外勤值勤—相驗

一、相驗前

二、相驗時

三、相驗後

四、解剖

肆、專案執行

一、搜索前之規劃、勤前會議及檢察官會議

二、搜索時之搜索現場及注意事項

三、搜索後之詢問、訊問

伍、心得感想代結語

壹、前言

檢察官們除了窩在地檢署辦公室、關在地檢署偵查庭裡處理一般大小輪分之偵查案件外，尚須輪值 24 小時之內勤，接收四面八方送來的通緝犯、現行犯；並須踏出地檢署，輪值 24

小時之外勤，至屍體所在地進行相驗；以及與司法警察單位合作進行超過 24 小時的專案執行，搜索嫌犯或犯罪證據可能存在之現場。今有幸透過在臺北地檢署偵查組的實習，一探檢察官們的日常。



貳、內勤值勤

臺北地方檢察署內勤值班時間是從上午 8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處理事項包含①言詞申告、告發、自首案件②拘提或通緝到案之案件③現行犯經司法警察機關逮捕將人犯隨案移送案件④其他即時處理事項（夜間、假日審核拘票、搜索票、聲請監聽票、聲請證據保全等業務），內勤值班檢察官如何在短時間內了解案情，對申告人或被告進行訊問，並做出妥適的處置及強制處分等，考驗內勤檢察官之應變能力，並有賴經驗的累積。茲就學習期間所見習內勤值班就上開事項之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一、申告處理：

若遇申告案件，內勤訊問處理原則在於先排除顯不構成犯罪之申告，其後確認其申告基本之人、時、地、事、物即可（以便初步確認告訴期間、管轄權等程序要件），毋庸就細節訊問。另如為重大敏感或矚目、性侵害、家庭暴力、特殊案件（死者家屬申告）等，宜報告值週主任後妥適處理。又其中性侵害案件，應於受理申告後之 24 小時內，

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參照）。

二、拘提、通緝處理

(一)偵查拘提、通緝

- 關於偵查拘提或通緝到案的被告，倘於下班或假日時間緝獲，則可先聯繫承辦檢察官確認其欲訊問的問題或希望的下次開庭時間，內勤開庭時可向被告面告下次開庭時間並記明筆錄，以達到與送達傳票的同一效力（刑事訴訟法第 72 條規定參照¹），亦可讓承辦檢察官於日後被告又未到庭時，毋庸再走一次傳票送達的流程，節省時間及費用成本。又偵查通緝到案之被告，經訊問後應批示撤緝，發給歸案證明，以免發生被告前腳踏出地檢署，後腳又因通緝不及辦理撤銷遭逮捕移送之烏龍狀況。
- 通緝犯視訊開庭之運用及處置：
個案係自海外返台之偵查通緝被告，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之隔離措施，返台後需隔離 14 天，故以移民署、臺北地檢署間視訊開庭的方式取代，開庭完畢後傳真筆錄予被告簽名回傳。另一個案為橋頭地檢署緝獲偵查通緝之被告，其案由為

¹ 刑事訴訟法第 72 條：「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侵占（賣車卻未依約交車），基於被告所涉犯之罪並非重罪，且為避免高雄與臺北往返戒護之距離遙遠，徒增勞力、時間、費用之浪費，或戒護途中有發生其他事故之可能，故以橋頭及臺北地檢署間視訊開庭的方式處理。

(二)執行通緝

執行通緝案件，若係罰金或得易科罰金者，可使被告繳清罰金後釋放，若當天無法繳清或非得易科罰金者，應簽發乙種指揮書暫押候執行。注意不可使被告具保，因具保為羈押替代之強制處分。

三、現行犯處理

(一)內勤值班之現行犯處理程序，係先由法警室收人犯，於整理卷宗、前科表、點名單後交內勤檢察官訊問。又訊問時首先須進行人別確認，實務上許多現行犯未攜帶身分證件，為防範冒名應訊，應註明於訊問筆錄上，並謹慎確認其人別，除向其確認年籍資料外，亦可以其家庭成員、前科紀錄等作為確認，若有必要，並可請被告拍照並按捺指紋附卷，以確定追訴對象，且此種未帶身分證件之情形不宜辦理速偵（即不宜依「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處理），宜將案件送輪分，讓後續承辦

檢察官再次複核被告人別。

(二)再者，為確保現行犯逮捕程序合法，訊問時需就程序部分訊問清楚，諸如搜索扣押、逮捕程序有無意見？有無受警方不正詢問？等。而內勤現行犯既係經司法警察逮捕解送至檢察署之人犯，故訊問程序相較一般經傳喚到庭之被告，會多一道關於提審法的權利告知，也就是要告知被告如認為遭違法逮捕，可向法院聲請提審。雖現行拘票、警察逮捕通知書以及檢察官以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當庭予以逮捕所發給逮捕通知書，均會印有「提審告知」，惟於內勤訊問時仍建議再口頭告知一次，以避免日後被告以此程序事項進行抗辯。若被告要求提審，為確保被告權益，即依被告意思聲請；若被告要求提審離開後，復又表示不欲聲請，則必須向其確認改變心意原因、有無遭任何人不正對待，並記明於筆錄，以確保接下來被告供述之證據能力。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之規定，有關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之情形，僅限於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及原住民二者，故就被告是否為原住民或無法為完全陳述者，應特別訊問並判斷，若是，應告以其上開權利，除有同條項但書即被



告請求立即訊問之情形外，應通知法扶指派律師到場。又有使用通譯必要之案件（例如犯嫌為外國人），程序上應先訊問通譯之人別，並命其具結（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準用鑑定之規定）。

(四)內勤就現行犯訊問完畢，需決定是否對嫌犯採取強制處分，若是，應審慎判斷何種強制處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或羈押），較為妥適。其中，就限制出境（海）部分，檢察官訊問被告後，如認有羈押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時，得限制其出境（海），而檢察官當庭諭令被告限制其出境（海）後，應立即傳真「禁止出國（限制出境、出海）暫時留置管制表」至移民署、海巡署，待各該單位回傳確認，付與被告書面後，再讓被告離開，否則未待移民署、海巡署確認，即讓被告在筆錄上簽名後先行離去，即有立即潛逃出境（海）之可能。

(五)另外，內勤可注意現行犯案件有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的適用，即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為職權不起訴處分、依第 253 條之 1 為緩起訴處分、依第 449 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此時可審酌被告有無認罪、有無前科、調查是否已完備、事證是否已明確，以

及案件有無告訴人等，考量是否以速偵方式處理。又如有告訴人，但未表示意見者，則屬不宜逕給予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的案件。

(六)最後，觀察內勤所遇到的現行犯案件要屬酒駕、竊盜、施用毒品、傷害（或家暴傷害）為大宗，茲就上開案件內勤訊問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分述如下：

1. 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

酒駕案件，訊問時應向被告確認酒測單是否為其親自簽名，以及飲酒結束的時間、駕車時間等。如此類型案件被告認罪，於審酌其前科相關條件後，可進行速偵程序，以緩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理之。如諭知以緩起訴處分處理，可參考臺北地檢署之「緩起訴處分金參考表」定其處分金數額，並應一併諭知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規定，以令被告瞭解酒駕之刑事及行政責任相關權益。又應注意如有被告未帶證件，或係有被害人之案件，未得被害人同意，又或被告前次酒駕已遭判刑逾 6 月等情事，則屬不宜以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2. 毒品案件：

(1)內勤常見之毒品案件多為施用毒品案件，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前會對其採集尿液，訊問被告時，應向其確認為親自封緘。又毒品案件訊問時，一般亦會向被告確認下列事項：①

最後一次何時何地施用、以何方式施用？②有無施用其他毒品？③來源為何？④所查扣之吸食器是否為施用毒品所使用之器具？⑤扣案物品（如吸食器、毒品等）是否為其所有？⑥扣案物品是否拋棄？等。

(2) 其中，上開訊問問題③，涉及毒品案件有無溯源必要，倘被告訊問中有供出來源，訊後應填載「毒品案件初步查證報告表」，俾促使後續偵辦之檢察官注意繼續追查毒品上源；倘無溯源必要，則扣案手機可考慮當場發還。而上開訊問問題⑤、⑥則涉及後續之沒收及執行問題，故建議訊問時一併確認。

(3) 又有關上開訊問問題④「所查扣之吸食器是否為施用毒品所使用之器具？」，因施用毒品與持有毒品及器具為吸收關係，僅論施用，分「毒偵」字案，惟若所查扣有毒品殘渣之吸食器並非被告施用毒品之器具，則就此部分可能屬單純持有毒品（殘渣），而涉犯毒品條例第11條持有毒品罪，分「偵」字案。另此部分亦涉及查扣到施用毒品器具

聲請沒收的程序，如為吸收關係被告論以施用，被告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於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時，須待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另單獨聲請宣告沒收；若屬單純持有毒品，則於案件起訴後，一併聲請沒收。可見，一個訊問的小細節，卻涉及案件的法律適用、分案及沒收處理，不可輕忽。

(4) 另外，處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應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規定，應訊問被告家中是否有需被告實際照顧之「（12歲以下）兒童」，若有，需注意踐行查訪及通報程序。

3. 家暴案件

(1) 內勤遇家暴事件，若係違反保護令案件，先提示保護令與被告，問其是否有收到，以作為確認其主觀犯意。

(2) 內勤檢察官訊問家庭暴力案件之被告後，無論被告是否先前已有法院核發之保護令，如認為無羈押必要，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第1項規定²，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

²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第1項：「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遷出住居所。四、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五、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釋放之情形，宜附條件命令被告遵守，發給命令書，俾利日後又發生家暴情事，更有理由適用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³，以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犯罪之虞為由，向法院聲請予以羈押；復應於被告釋放前即時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通知被害人及被告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請警察機關填妥檢察機關所附之回傳資料，回傳檢察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法 34 條之 1 參照）。

四、其他即時處理事項（核票、證據保全）處理：

內勤檢察官就司法警察機關聲請之拘票、搜索票、監聽票及證據保全聲請等事宜，除形式上確實核對執行對象年籍、執行處所、時間、範圍、卷證是否備齊，另實質上尚須審查聲請有無理由。例如，常有司法警察聲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如該被告係經拘提、

逮捕者，如有相當理由認尿液得為證據，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司法警察自得違反被告意思逕行採集，無庸得到被告同意，此種情形內勤檢察官應否准其聲請；又如警察於掃黃期間，請票案由為妨害風化罪章有關容留媒介性交的案件，因店家往往推託稱性交是小姐的個人行為，小姐也往往抗辯是其個人行為，以致案件最終僅有社會秩序維護法問題，而無涉刑法，故聲搜卷內最好除有嫖客單一指證外，尚需有其他錄音錄影的蒐證或大致能確定店內的運作模式等間接證據，又或有同一地點已被查獲多次、店家負責人有妨害風化前科等情況證據，藉以釋明讓法院准許核發搜索票。又臺北地檢署於平日上班時間另設有內勤二處理上開核票及聲請證據保全事宜。

參、外勤值勤一相驗

臺北地方檢察署外勤值班時間是從前一日下午 5 時 30 分至翌日下午 5 時 30 分，處理事項為相驗屍體⁴及器官捐

³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0 條之 1：「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違反保護令者、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⁴ 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I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II 前項相驗，檢察官得命檢察事務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但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者，得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III 依前項規定相驗完畢後，應即將相關之卷證陳報檢察官。檢察官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

贈等事項，此時，因檢察官相驗地點往往在殯儀館、醫院，如未移置，甚至可能在案發現場，而檢察官親赴現場，除了確認死者死因、調查有無他殺嫌疑外，有時還需要安撫死者親友之情緒，在在考驗著外勤檢察官之臨場應變能力。茲就相驗前、相驗時及相驗後之程序及注意事項，分述如後：

一、相驗前之程序及注意事項：

司法警察機關遇有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之死亡案件，承辦員警會先傳真「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報驗單）至地檢署法警室，法警再交外勤檢察官批示，外勤檢察官應批示「①親自相驗②命檢察事務官相驗或③調度司法警察相驗（限於顯無犯罪嫌疑），以及何時前往相驗」，若有親赴現場相驗必要時，法警室會通知法醫師或檢驗員一同與外勤檢察官至現場相驗。另案件遇有須請示檢察官意見之情況，員警通常會致電外勤檢察官報告該死亡案件概況及警方處理的進度及情形，外勤檢察官須依案情進展指示警方在現場做必要之蒐證，及與承辦員警交換聯絡方式，請承辦員警隨時報告狀況。

二、相驗時之程序及注意事項：

外勤檢察官到現場後，承辦員警會

將相關資料備妥正本給檢察官，影本給法醫，並向檢察官說明案情。外勤檢察官應先請家屬確認死者身分（如遇女性死者應通知娘家親屬到場指認並陳述意見），復由外勤檢察官及法醫師相驗屍體。相驗過程中由殯葬業者協助剪開死者衣物以及進行翻身，檢察官、法醫檢視屍體外觀狀況，倘有外傷，該外傷使否足以致死，有任何疑問隨時與法醫進行討論，刑警則協助拍照，遠、近皆須拍照。如相驗地點非於殯儀館等有相關隔間設施處所，應注意保持一定程度之隔離，相驗完畢後並請殯葬業者拉上屍袋或覆蓋白布，一方面以示尊重，二方面不會造成他人或家屬驚嚇與悲傷。

三、相驗後之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勘驗屍體完畢，回到詢問室對發現人、家屬製作訊問筆錄（相驗筆錄），筆錄內容主要是詳細詢問並記載最先發現人之發現經過，並詢問家屬死者過去病史、生前的作息、急救過程、死者有無保險、有無與他人結怨或覺得有人會加害於死者等事項，如經判定為病死（自然死），家屬亦對於病死（自然死）之結果無意見，則發給死因勾選為病死（自然死）的相驗屍體證明書。

(二)就訊問死者家屬之部分，應確認死者所有法定繼承人是否皆在場，此舉係



避免將來相驗屍體證明書開出後，另有其他繼承人跳出來提出反對意見；若有繼承人未到場，可請到場者立即與之確認有無意見並且記明筆錄。又可挑其中與死者連繫因素較重一人製作筆錄，並允其他家屬在場旁聽。惟案件有犯罪嫌疑，而有轉分偵案續行偵查之可能時，相關程序宜依刑事訴訟法進行，若係訊問被告（犯罪嫌疑人）應踐行權利告知，欲為強制處分則填具「外勤委託單」交警方偕同被告回檢察署予內勤檢察官處理；此時家屬筆錄則應以證人程序為之；若無犯罪嫌疑案件則以家屬名義訊問即可。

(三)如認死因有疑義，尚須調閱死者相關病歷資料或需解剖以進一步釐清者，則於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死因勾選「不詳」註明「暫冰存」，嗣於釐清確認死因後，再於偵查庭發給家屬正式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例如見習個案中，長年失智由女兒照顧的老奶奶，據發現者女兒陳述，老奶奶疑似因噎到而死亡，惟從屍體勘驗、急診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看不出有噎到的情形及診斷，亦未有其他資料顯示有自老奶奶咽喉取出食物之記載，故此部分暫無法判定死因，遂先發給家屬死因勾選為「不詳」、註明「暫冰存」的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於相驗筆錄記載命警

員調閱 119 消防急救及死者於醫院急診病歷資料，日後待資料調閱回來再與法醫進行研判，屆時再請家屬至地檢署開庭領取詳為判斷死因後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四)死者為獨居老人的處理，見習個案為獨居老人在自家床上過世，因社會局針對獨居老人有列管，並協助安裝相關科技儀器確認其活動，故於發現 24 小時未移動，即前往查看。此案經初步查證死者現存親屬皆 3 親等以外，且平時互不往來，當時前往查看的發現人為該里里長，平時至少見面會打招呼寒暄幾句，故即由里長進行人別確認後相驗，後續並命員警查明確無親屬可領遺體，屬有名無主遺體，則比照無名屍體處理流程辦理。

(五)死者為外籍印尼人士的處理，見習個案為印尼籍勞工前一晚與友人即發現人在發現人住處有性行為，並以毒品助興，翌日發現人離開後再返回該處，即發現死者已死亡，現場並扣得安非他命毒品及吸食器，故認死者疑似服用過多毒品致死，而懷疑發現人涉有轉讓禁藥致死的可能。首先，因為本件死者為外籍勞工，故除通知其亦在台工作之親友外，並通知其雇主到場，進行相驗前的人別確認、相驗後的即時訊問，而前述在台工作之親友為死者之堂兄弟姊妹，惟並無相關

證明文件可證明渠等身分，為慎重起見，遂請雇主協助該在台親友取得死者在印尼父母經外交管道認證之委託書，將來才可讓死者在台親友領回遺體為死者處理後事，亦可避免有冒領屍體之情事。再者，因本件疑有犯罪嫌疑，且死者年輕又無外傷及明確病史，藉由相驗無法得知確切死亡方式，非解剖無法查明死因，故本件先核發死亡方式勾選為「不詳」的相驗屍體證明書⁵，並決定本件擇期解剖鑑定。而透過這個案件，可發現相驗最重要的是「現場證據保全」，故除了當天立即詳細地訊問發現人，並於第一時間經發現人同意勘驗發現人的手機外，復請員警務必調閱附近監視器畫面、死者及發現人通聯紀錄，以確認死者及發現人之行跡。

(六)外勤相驗後，應制作相驗報告書（含是否分案偵查），依案件情形簽結，如有犯罪嫌疑時，即應簽分偵字案繼續偵查。

四、解剖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一)檢察官如認有解剖之必要，應定期解剖。解剖期日進行解剖前，務必再請

家屬確認身分，解剖後訊問家屬對於解剖有無意見、所採取之檢體是否同意鑑定後逕予銷毀等事項，並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載明「解剖鑑定中」，使家屬可先處理死者火化等後事。待解剖報告書回來後再請家屬到庭訊問其意見，可將報告書提示或口頭告以要旨。

(二)見習個案疑為吸毒過量致死，解剖過程除檢視臟器外觀有無病變傷勢外，亦須取內臟組織切片進行化驗，見法醫按部就班將死者所有臟器、腦組織取出，量測並記錄尺寸、重量後，進行切片採取組織，完成各項工作後，再將臟器、腦組織等歸位並進行縫合，本件解剖過程並無發現較明顯的死因，故最終法醫採集死者血液、尿液及切片回去檢驗相關毒品反應，以判斷死因。

(三)見習個案為1歲大幼童在保姆家中突然死亡，雖無明顯外傷，但因面部有屍斑及壓痕，初步判斷死亡時面部朝下，故解剖過程除檢查窒息之可能性外，另著重在取內臟組織進行化驗鑑定，欲釐清是否係受到病毒或細菌之感染。又死者為6歲以下兒童，相驗

⁵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6點第1項：相驗結果，無法即時認定死因，而待鑑定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先核發死亡方式勾選為「不詳」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以利處理遺體，俟鑑定後，檢察官再核發載明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並依照前點規定分別處理。



或解剖程序亦應注意須填具「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進行通報。

(四)見習個案為獨居死者，跪在浴缸旁，頭部泡在浴缸內，多日後被鄰居發現時已全身發黑，經警調閱死者病歷及訊問家屬，得知其生前有心臟病、高血壓及平時有酗酒習慣。解剖過程中，法醫以吸管插入死者鼻腔蝶竇，採得水分，可初步判斷死者係生前即倒臥在浴缸內水（如死後才倒臥在水中，蝶竇內應不會有水分），法醫另將死者器官組織切片做進一步的送驗（含酒精鑑定），而最後死因仍待法醫解剖報告出爐後，再由檢察官綜合各項事證判斷死因。

肆、專案執行

專案執行搜索地點的確定、搜索時間的選定、搜索人員的分配，以及現場狀況的掌握都非常重要，也有賴於事前做足功課，了解被搜索地點的進出方式、狀況、營業時間，以及被搜索人的作息等等，才能避免不得其門而入或打草驚蛇的情形，以下就專案執行的流程及規劃說明如下：

一、搜索前之規劃、勤前會議及檢察官會議：

搜索前，需先詳加確認搜索之對

象、所涉犯罪事實、搜索時間、地點及欲搜扣物品，及釋明搜索之必要性，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於搜索票取得後，需就搜索標的、對象、時間、地點、範圍等進行複核，以避免屆時搜索人員到場時，發現搜索票登載有誤或不完全，而無法進行有效的搜索，例如搜索票上預計搜索地點的門牌號碼登載有誤；或僅記載某號某樓之建物，而未記載「與其內部相通樓層、地下室及附屬圍繞相連之建物」等。又針對搜索票登載之搜索標的、對象、時間、地點、範圍等，需進行詳細之搜索規劃，並於正式發動搜索前，召集相關參與及支援搜索之單位進行勤前會議，以便相關單位初步了解案件背景事實、所犯法條、待證事項、應搜扣之標的及應注意事項等，俾利搜索之進行，而考量偵查浮動性、隱密性及避免消息走漏，勤前會議召開時間一般訂在實際發動搜索之前一日或搜索當日出發搜索前。另外，為使後續移送地檢署複訊能順利進行，一般亦會在搜索前一日或當日，邀集支援專案之檢察官召開專案會議，以便支援專案之檢察官得於了解案件背景事實、所犯法條、待證事項及應注意事項後，進行複訊。例如，證券交易法案件之執行，已從監聽掌握犯罪事證，如認執行後仍有繼續監聽以掌握更有利及其他相關事證之必要，即不宜令到案說明之被告及證人知

悉已遭監聽乙事，又或相關證據資料之取得，係透過如艾格蒙等國際組織取得而有保密義務及必要者，亦可藉由勤前會議及檢察官專案會議，告知司法警察機關負責詢問之人員及支援之檢察官。最後，茲就搜索前之搜索行動規劃，分為物、人、時、地等面向分述如下：

(一)對物方面：

搜索需扣押之物證，以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為例，金融及證券帳戶存摺、帳冊、對帳單、交易明細、交易傳票、記事本、桌曆、行事曆、行程表、內部簽呈，以及存有應扣押物之行動電話（SIM卡）、電腦設備、平板、隨身碟、硬碟、電子郵件、雲端資料庫等電磁紀錄，均可能屬得為證據而應扣押之物。因此，在勤前會議中，應就本案物證外觀、內容、其上可能記載之關鍵字、如何辨識，以及可能存放之位置等事項，向參與搜索人員進行布達，以期精確扣得本案證明犯罪所需物證。

(二)對人方面：

專案需到案說明之對象有哪些人員，係以被告或證人身分到案等，均須預先規劃。又除了以說服被告或證人自願同意隨行前往司法警察機關（調查

局、廉政署、警局等）進行詢問外，亦須事先考量，如拒絕到案說明，針對案件較核心而有必要到案並進行檢察官複訊之人員，是否有以被告身分令其到案，並於符合拘提要件之情形下即時開立拘票之必要亦為搜索前即須規劃之事項。

(三)對時方面：

搜索原則上於日間進行⁶，而搜索行動之時間選定，依搜索地點作息而定，例如住家之搜索，可在早上6、7點以前發動（應注意每日日出時間），以免因被搜索人離開住處而撲空；公司行號之搜索，則可訂於員工上班以後之時間發動，屆時亦可使被搜索公司之員工協助告知應扣押物之存放位置。又如，對於上市櫃公司之搜索，必須注意到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偵查不公開）及與投資大眾權益保障之間的調和，故須考慮執行之時間因素，盡可能擇對股市影響最小的方式為之，諸如開盤前或收盤後，並且通知駐金管會之檢察官，作為與主管機關間之聯繫橋樑。另外，倘有多處應搜索地點，原則需規劃同步搜索，以避免搜索消息走漏、被告逃匿，或證據遭湮滅；倘無法同步搜索，

⁶ 刑事訴訟法第146條：「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第100條之3第3項之規定，於夜間搜索或扣押準用之。」



則應注意搜索現場之在場人員通訊設備之控制，杜絕通風報信的可能。

(四)對地方面：

針對搜索地點可請專案承辦之司法警察，盡可能地先進行場勘，以了解該搜索地點範圍大小、有無門房、駐衛警等事項，俾利進行搜索人員的分配。例如見習所參與的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中，針對某一公司之搜索，到現場才發現搜索地點為一大棟大樓，惟當時搜索人員僅 5 人，幸經事後公司之員工到場引導上樓，才知道整棟樓皆為公司出租他人使用，真正被搜索公司的辦公室僅頂樓加蓋的部分，範圍不大。

二、搜索時之搜索現場及注意事項：

(一)控制搜索現場：

1. 如搜索地點有門禁、門房、駐衛警等，先要突破門禁、控制住門房、駐衛警，讓渠等盡量配合執行人員，且杜絕渠等通風報信的可能。
2. 進入搜索地點後，應盡速先控制住現場，了解在場人員為何人，並禁止在場人員離去⁷，以及注意渠等有無對外聯繫通風報信之情形。以違反證券

交易法案件為例，搜索地點為公司，可先取得現場座位表、配置圖，並派員伴隨於案件關鍵人物如公司負責人、會計、財務或負責人之秘書、特助等人員身旁，避免渠等對外聯繫而洩漏偵查行動。

3. 依其經驗促請參與執行的人員注意，倘執行對象是女性，則務必由女性執行人員全程在場陪同，可避免該被執行人藉故以換衣服、上廁所等理由，遂行撥打電話或刪除手機內訊息等串證、滅證行為。

(二)執行現場之橫向聯繫：

搜索行動應保持各執行現場之橫向聯繫，倘有搜索地點需支援增派人力，提早結束之他地搜索人員即可前往支援。目前常見保持橫向聯繫的方式，係透過通訊軟體 LINE 建立專案執行群組，在群組中隨時回報執行狀況，以便互相支援，並利於未在場之承辦檢察官了解執行進度，以協助給予指示並排除突發狀況。例如，搜索公司負責人住家之人員，結束住家搜索後，經由橫向聯繫知悉負責公司搜索之人員已控制住公司現場，遂偕同負責人一起前往公司，協助公司之搜索行動；又如遇有在場人

⁷ 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啟鎖扃、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執行扣押或搜索時，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前條所定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以外之人進入該處所。對於違反前項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至執行終了。」

員表示需有律師在場，才願意讓搜索人員搜索時，或被告不願意配合到案說明時，均可透過橫向聯繫，讓不在該執行現場的檢察官了解現場狀況，並給予妥適的指示及處理。

(三)被告最新的實際居住地址係透過情資蒐集方式臨時取得，可能不宜或不及以此作為聲請搜索票的依據，致搜索票記載之地址並非被告現住地的情況下，若搜索行動當天認有必要帶回該被告，且認該被告新的實際居住地有存放相關重要證據資料的可能而有搜索之必要，則應將此部分納入事前的搜索行動規劃考量中，再視現場情況而定處理方式，可能的作法有：

1. 同意搜索⁸：

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規定，

到現場後，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取得被告同意後搜索。

2. 逕行搜索⁹：

依同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因執行拘提，而有事實足認被告在該處所內，則可逕行搜索該處所，另此部分得搭配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3 款規定¹⁰，以被告有逃亡、滅證或串證之虞為由，對被告開立拘票，以確保被告於搜索行動當日到案。惟應注意本項逕行搜索係針對「找人」。如欲進行搜索扣押相關證據資料之「找物」行動，則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情況急迫、證據有遭滅失之虞為由，逕行搜索。又為前述「找人」及「找物」之逕行搜索後，應注意於實施搜索後 3 日內陳報法院。

(四)偵查中搜索，法無明文律師有在場

⁸ 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⁹ 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規定：「I.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二、因追緝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II. 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24 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III. 前 2 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 3 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 3 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5 日內撤銷之。IV. 第 1 項、第 2 項之搜索執行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¹⁰ 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3 款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權，惟基於被告受辯護權，應可在無妨礙搜索、扣押執行之情形下，容許被告之辯護人在場：

依刑事訴訟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及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30 點第 2 項規定：「實施或執行搜索、扣押，遇有辯護人請求在場，應斟酌有無妨礙搜索、扣押之執行，以決定是否准許；於准許後，認有妨害搜索、扣押之執行者，得排除其在場」。準此，基於偵查不公開，並恐律師在場即可瞭解搜索重點，並掌握未來偵查方向及作為，律師依法並無在場權，惟在不妨礙搜索、扣押執行的情況下，一般考量被告之受辯護權，似不會特別禁止律師在場，但不得任在場律師表示意見或任其要求當場清點扣押物而擾亂搜索扣押程序之進行，故倘被告堅持律師在場，始同意進行搜索，得於被告以上開規定後，依搜索票進行搜索行動。至證人本無請求律師在場或為其辯護之必要及權利，則不生律師是否在場始得搜索之問題，自不待言。

三、搜索後之詢問、訊問：

(一)如欲將搜索在場之被告或證人帶回司法警察機關詢問，並由地檢署檢察官

複訊，可於搜索後，說服被告或證人自願同意隨行前往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局、廉政署、警局等）進行詢問，並自願同意前往地檢署進行複訊的方式為之，針對案件較核心而有必要到案並進行檢察官複訊之人員，如拒絕到案說明，則應由司法警察立即請示專案指揮承辦檢察官，尤其審酌是否符合拘提要件，以被告身分拘提到案，此時應特別注意 24 小時拘捕時間起算時點。

(二)檢察官複訊前，可請司法警察先將詢問筆錄傳送至地檢署，俾利承辦及支援檢察官進行後續複訊，並評估及預想對被告可能的強制處分。

(三)又訊問時應注意對於受訊問人之證人拒絕證言權及共同被告與證人間角色轉換之告知，以避免取得之供述存有瑕疵；並就受訊問人受訊時之身體、精神狀況應加以確認，尤其在毒品案件（藥腳咬藥頭）或知悉受訊問人有慢性疾病在服藥中之情形，以避免日後渠等以之前受訊問時身體、精神狀況不佳作為翻供之理由。

伍、心得感想代結語

見習內勤、外勤及專案執行感觸很多，且在在感到擔任檢察官體力的重要，像是內勤從上午到翌日凌晨的訊

問，腦袋都要保持清醒，以清楚釐清案發經過，才能給予妥適的強制處分，畢竟每個案件的強制處分都攸關被告權益甚鉅，每個案件背後也都有屬於它的小故事；而外勤最困難之處並不在於屍體的腐敗程度，而係在於檢察官臨場所面對到的各種狀況，必須立刻做出最妥適的決定，除了要釐清有無犯罪嫌疑，並須隨時留意死者家屬的情緒感受，故檢察官除了具備各種專業知識、常識的基本功外，更重要的仍然要靠經驗的累積，時時告訴自己多聽多看多學多感受。又回顧內勤所遇到的竊盜案件，大多只是偷超商的食物，價格不高，可能是沒錢了、餓了所以被迫偷食物來吃，

面對這種情形檢察官能做的實在有限，偵查庭結束，當他們離開地檢署，恐還是一樣會面臨相同的困境，此時能做的似乎就只有聯繫相關的社會救助介入，才有機會能根本解決這些沒工作沒錢吃飯被告們的困境；至於見習外勤相驗，感受到許多生離死別的悲傷，甚至也有身故後卻無人關心的唏噓，路倒案件死者的遺物中，有一頂吊牌仍在、新買的帽子以及一罐未開封的香水，也許上一刻他可能剛開心地購物完，下一刻忽然就接到了死神的召喚，若說第一次參與外勤相驗有什麼心得，最震撼的並不是看屍體，而是感受到生命的無常與及時行樂的重要性。